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证明文件、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 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13:00-13:5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 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五、 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七、 本次会议之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4:00 开始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召集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车建兴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报告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 审议议案
- 四、 股东集中发言
- 五、 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 现场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郭丙合先生、徐国峰先生、陈淑红女士因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附件1：《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请参见2021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请参见2021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议案二：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郭丙合先生、徐国峰先生、陈淑红女士因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请参见2021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奖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车建兴先生、车

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郭丙合先生、徐国峰先生、陈淑红女士因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四：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 14 人，目前董事会成员为 13 人，需增补 1 名董事。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拟行使股东权利，现提议增补 1 名非执行董事，并推荐陈朝辉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承诺自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为董事后的一年内，持股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现提交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陈朝辉先生个人简历》

陈朝辉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精算方向，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北美精算师协会正会员。陈朝辉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亚太区精算部，期间主持产品开发、精算评估、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管理等相关工作及相应团队管理。2017 年 7 月加入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位。

陈朝辉先生未持有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